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5號

原告 陳政鋒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燕

王通顯律師

被告 德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綿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李冠穎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110年5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5月6日」，另理由欄貳四(三)4關於提繳金額「917,852元」應更正如理由欄貳三(-)7「91,758元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被告具狀聲請裁定更正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勞工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